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 号）核准，湖南白银向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732,500 元。基于此，公司向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131,760,9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732,499.93 元，减除发行登记费用人民币 124,302.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608,19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6 号验资报告。

(二) 2024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12.89 元，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60.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C1	30,161.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0,161.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
差异		G=E-F	0.00

注：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0,160.82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30,161.15 万元，差异系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开立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营业部	9550880004192600502	18,012.89	
合 计		18,01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白银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 30,173.25 万元，减除登记费用人民币 124,302.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60.82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使用收到的利息。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孙星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